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0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6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13日
聲請人	林怡禎
案由	聲請人為任用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任用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111 1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條例第18條、 第19條、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項、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 中華民國93年6月1日部銓字第0932232944號令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牴 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15條工作權、財產權、第18條應考試服公職權、第 23條法律保留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制度性保障及考用合一原則等 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 2 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 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 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或為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者，審查庭得以一 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 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 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 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 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資參照。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受 3 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。核其所陳，係就法院認事用法 所為之爭執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 第15條工作權、財產權、第18條應考試服公職權、第23條法律保留原則、明 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制度性保障及考用合一原則等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 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（二）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 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不得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裁定全文



[112年審裁字第604號林怡禎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